

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(单位名称) 的 2025年兵团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包2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乌鲁木齐市源昌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4 人, 营业收入为 183.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74.9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_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 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_____ 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 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（公章/电子签章）：乌鲁木齐市源昌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/签章）



2025年7月9日

特别提示:

标的名称根据所投包项进行填写，如供应商响应包1，标的名称可填“包1”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电子签章后，文档不应再修改，否则签章无效；如需修改，请修改后重新签章。

3.入围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